

國立臺北大學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要點

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個人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與管理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泛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三)資訊資產：指支援資訊相關活動的服務、系統、資訊紀錄、人員、軟體、硬體、環境等。

(四)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五)風險：為達成本校的目標，所面對各種因素影響，造成某種損失發生的可能。

(六)風險評鑑：將估計的風險與所訂的風險準則加以比較，以決定風險重要性的過程。

三、本校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及資通系統保護管理事務，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校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之保護政策規劃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隱私及資通安全之資源協調等事宜。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包括行政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法律專長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前項法律專長教師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二) 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秘書、資中主任為副召集人並兼任執行秘書，辦理本會相關事宜。

(三)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度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四) 本委員會之下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個資執行小組)與「資通安全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資安執行小組)為推動單位，召集人由執行秘書兼任之。

個資執行小組由各委員所屬之一、二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推派一人組成，並擔任該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負責協助評估個人資料檔案隱私及風險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

資安執行小組由各委員所屬之一、二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推派一人組成，並擔任該單位資通安全保護聯絡窗口，負責協助評估資通系統、資訊資產及風險等資通安全保護相關作業。

(五) 本委員會之下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個資稽核小組)與「資通安全保護稽核小組」(以下簡稱資安稽核小組)。

個資稽核小組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小組成員由秘書室委派，且必須受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人員組成之，並依實際執行過程指派一人擔任稽核小組組長。

資安稽核小組負責本校資通安全保護稽核事宜，小組成員由資訊中心委派人員組成，得視需要邀請資安專家、學者或顧問擔任。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資通安全保護稽核訓練，並依實際執行過程指派一人擔任稽核小組組長。

四、本校為防止個人資料及資通系統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由秘書室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資訊中心為本校「資通安全保護聯絡窗口」，受理個人資料及資通安全諮詢、申訴、外洩及通報等事宜。

五、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六、本校為界定個人資料與資訊資產之範圍，以及針對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及「資

訊資產清冊」，且每年進行一次個人資料檔案與資通系統風險評鑑，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 七、本校為確保資料安全及人員管理，各單位應針對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之傳輸進行加密並區分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之存取權限。
- 八、本校不定期實施個人資料與資通安全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人資料與資通安全保護之認知。
- 九、本校為有效控管儲存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設備之安全，各單位因移轉、維修、減損等情形時，應銷毀與清除相關個人資料與機敏資料。
- 十、本校為確保個資與資安事件發生時具備相關佐證資料供查詢及調閱，各單位應視需要保存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使用紀錄或留存相關軌跡資料。
- 十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安全稽核機制及維護管理制度，應每年進行一次個人資料與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針對稽核發現持續改善。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